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2011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109,636	68,147
其他收益	4	9,484	7,320
僱員福利開支	5	(57,316)	(47,739)
折舊及攤銷		(2,055)	(1,896)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0,629)	(10,688)
其他經營開支		(31,866)	(46,209)
財務成本	5	(1,199)	(1,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666	(32,708)
所得稅項	6	(1,091)	(753)
年內溢利(虧損)		4,575	(33,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81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585)	-
公允值變動		29,594	(2,359)
		29,790	(2,2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365	(35,683)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96	(33,455)
非控股權益		(21)	(6)
		<u>4,575</u>	<u>(33,46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86	(35,677)
非控股權益		(21)	(6)
		<u>34,365</u>	<u>(35,68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u>0.40</u>	<u>(2.97)</u>
— 攤薄(港仙)	7	<u>0.39</u>	<u>(2.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	2,860
無形資產		210	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3	1,23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37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217	97,457
其他金融資產		17,406	15,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3,500
貸款及墊款		536	165
		<u>150,293</u>	<u>121,925</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71	3,0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13	31,262
應收賬款	8	202,810	101,7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003	4,398
已抵押存款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33	44,362
		<u>272,630</u>	<u>185,33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7,816	–
計息借貸		102,500	41,000
應付賬款	9	29,415	28,8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80	14,271
應付稅項		1,672	753
		<u>154,083</u>	<u>84,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47</u>	<u>100,473</u>
資產淨值		<u>268,840</u>	<u>222,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25	112,886
儲備		150,915	109,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8,840</u>	<u>222,349</u>
非控股權益		<u>–</u>	<u>49</u>
總權益		<u>268,840</u>	<u>222,3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201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HKFRS 2之修訂：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償付交易

HKAS 1之修訂（經修訂）：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HKAS 36之修訂：商譽減值測試的記賬單位

HKFRS 8之修訂：分類資產的信息披露

HKFRS 3之修訂（經修訂）：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

HKAS 27之修訂（經修訂）：由HKAS 27（修訂）而產生之過渡安排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HKFRSs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

2. 營業額及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5,904	25,180
— 期貨及期權買賣	7,603	6,340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7,539	845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基金顧問	400	816
— 企業融資及顧問	6,275	20,080
— 保險代理	20,238	11,134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8,754	6,175
— 貸款及墊款	271	299
坐盤買賣：		
— 管理賬戶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36	73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57)	1,068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2,673	(3,863)
	109,636	68,147

3. 業務分類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基於對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

	2011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9,800	20,238	6,275	400	271	22,652	-	109,636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265)	(17,565)	-	-	-	(799)	-	(20,629)
業績	(1,560)	(431)	(1,580)	(3,857)	(581)	22,104	563	14,658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762
財務成本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所得稅項								(1,091)
年內溢利								4,575

3. 業務分類 (續)

2010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8,540	11,134	20,080	816	299	(2,722)	-	68,14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64)	(9,397)	-	(63)	-	(664)	-	(10,688)	
業績	(12,051)	(1,251)	(2,054)	(2,838)	(287)	(2,658)	1,665	(19,474)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備								(1,942)	
財務成本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所得稅項								(753)	
年內虧損								(33,461)	

4. 其他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301	3,653
利息收入	1,862	1,538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762	31
匯兌收益淨額	-	122
雜項收入	599	1,016
	<u>9,484</u>	<u>7,32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

借貸利息支出	1,176	910
放債利息支出	-	130
其他業務利息支出	20	86
其他利息支出	3	84
	<u>1,199</u>	<u>1,210</u>

(b)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56,187	46,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9	939
	<u>57,316</u>	<u>47,739</u>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920	920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546	6,990
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49	614
— 貸款及墊款	22	44
— 其他應收款	-	1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42
匯兌虧損淨額	28	-
	<u>28</u>	<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0年：16.5%) 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之本期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596,000港元 (2010年：虧損33,455,000港元) 計算。

用以釐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201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5,246,000	1,126,839,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355,000	—
	<u>1,179,601,000</u>	<u>1,126,839,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9,601,000</u>	<u>1,126,839,000</u>

計算2010年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0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8. 應收賬款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1,115	16,019
— 證券孖展客戶	(ii)	119,103	57,362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	220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9,528	6,815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26,279	19,98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1,448	5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i)	5,337	1,316
		<u>202,810</u>	<u>101,766</u>

8. 應收賬款(續)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和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28,158	12,966
逾期：		
30日內	6,004	3,052
31至90日	6,95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65
	<u>41,115</u>	<u>16,083</u>
呆壞賬撥備	—	(64)
	<u>41,115</u>	<u>16,019</u>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64	105
撇銷款項	(64)	(41)
	<u>—</u>	<u>64</u>

8. 應收賬款(續)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67,970	52,871
逾期：		
30日內	49,962	4,058
31至90日	448	63
91至180日	-	370
超過180日	723	-
	<u>119,103</u>	<u>57,362</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授予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可延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660,268,000港元(2010年：328,145,000港元)。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2,701,000港元(2010年：5,060,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v) 於呈報期末，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180日	7	7
呆壞賬撥備	(7)	(7)
	<u>-</u>	<u>-</u>

8. 應收賬款(續)

(vi) 於呈報期末，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600	30
逾期：		
30日內	25	—
31至90日	550	—
91至180日	25	22
超過180日	868	614
	<hr/>	<hr/>
	2,068	666
呆壞賬撥備	(620)	(614)
	<hr/>	<hr/>
	1,448	52
	<hr/> <hr/>	<hr/> <hr/>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614	—
撥備增加	—	614
匯兌調整	6	—
	<hr/>	<hr/>
於6月30日	620	614
	<hr/> <hr/>	<hr/> <hr/>

8. 應收賬款(續)

(vi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5,235	1,176
逾期：		
30日內	36	15
31至90日	6	18
91至180日	9	2
超過180日	109	114
	<u>5,395</u>	<u>1,325</u>
呆壞賬撥備	(58)	(9)
	<u>5,337</u>	<u>1,316</u>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9	9
撥備增加	49	—
	<u>58</u>	<u>9</u>

(viii)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2,146,000港元(2010年：34,000港元)。

賬面值65,040,000港元(2010年：7,70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9. 應付賬款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011	2,676
— 證券孖展客戶	(i)	1,752	652
— 期貨客戶	(ii)	12,273	9,856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5,298	15,58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81	75
	(iv)	29,415	28,840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和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和期權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97,927,000港元(2010年：132,138,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提供地區一站式全面優質金融服務，並以此紀念其成立20週年。於本年度，本集團傾盡全力，令整體業務表現呈強勁的改善趨勢。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激增至109,600,000港元(2010年：68,100,000港元)，並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前溢利5,700,000港元(2010年：虧損32,700,000港元)。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268,800,000港元(2010年：222,4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報告期內，對全球經濟增長及歐元區主權債務的關注繼續給金融市場蒙上陰影。憂慮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日益惡化之債務危機，加上美國若干經濟數據令人失望，更令投資者不安。

儘管前面仍然荊棘滿途，但香港股市仍然活躍，且利好因素正在亞洲市場出現—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從第12個五年計劃可見)中國中央政府持續給予支持、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我們欣然看到，雖然全球經濟如波濤般洶湧，惟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出現令人鼓舞的增長。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34億港元，而去年為645億港元。

買賣活動持續增加有助本集團在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方面取得顯著增長。於本財政年度，其財富管理團隊亦錄得相當增長，預期此部門將在未來幾年作出重大貢獻。分類營業額增加至59,800,000港元(2010年：38,5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於本財政年度，保險經紀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82%至20,200,000港元(2010年：11,1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佔分類營業額之比例為2.1%，而去年為11.2%，大幅減少9.1個百分點。

保險經紀團隊保持較快的業務發展步伐；並繼續探索與境外保險業務聯盟之可持續合作機會，進一步多元化產品，切合更多類型客戶之需要。

企業融資

雖然股市依然活躍，惟若干外部因素（例如日本災難性的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以及日益深化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對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此部門成功贏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委任。然而，由於市場氣氛不明朗，已有兩名客戶撤銷首次公開招股計劃，而另外兩名客戶已延遲首次公開招股時間表。儘管如此，於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減少24%至1,600,000港元（2010年：虧損2,1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增加36%至3,900,000港元（2010年：虧損2,800,000港元）。

鑒於此部門仍處於初步成立階段，去年乃再次投入營運，該團隊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經已逐步取得進展。該團隊仍處探索及物色合作的機會之階段，以便與潛在海外客戶建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因此，全權委託交易在報告期內減少。

本集團有信心，此部門會在未來作出更大貢獻，因資產管理部門能夠為產生支持本集團全面發展之新業務，提供理想平台。

坐盤買賣

年內坐盤買賣業務取得好轉，營業額增加至22,7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22,100,000港元。報告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所致。

前景

雖然若干關鍵全球金融問題仍懸而未決，令金融市場蒙上陰影，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經已作好準備，繼續迎接區內股票市場可能出現之重重挑戰。

就本地市場而言，新交易時段之第二階段將於2012年3月開始實施，可能出現的交易時段後期貨交易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我們會繼續就新機遇密切監察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鑒於愈來愈多內地投資者將財產投入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本集團將在2011年9月底成立新部門。該部門將提供顧問服務，以支援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以便擴大其現有業務，以及抓住來自此日益增長客戶群之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不懈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

憑藉其過去20年所建立之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將業務多元化，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及減少市場動盪時期之易損性，以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32,000,000港元(2010年：44,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18,500,000港元(2010年：10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8倍(2010年：2.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為應付對孖展借貸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110,300,000港元(2010年：41,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41.0%(2010年：18.4%)。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1,270,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1,240,0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共132,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201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持有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投資於本財政年度作出額外撥備。

本集團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以配合復甦中的投資需求。

然而，不幸在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下市場並無像預期一樣重拾升勢。有鑑於現行市況，FundStreet之管理層仍審慎認為相關投資須按其現值列賬，且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就現有OTC基金而言，去年已籌集新投資款項。瑞士及歐洲其他市場投資者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封閉式基金需求，經過長時間的呆滯，預期管理費收入淨額之百分比將重上過往較高水平。

或然事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潛在的收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已有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大約為88,700,000港元。

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發表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9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9小時。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1年10月13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瑪澤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刊登。2011年年報將於2011年10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1年9月27日